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中涉及乙方免责的条款用黑体表示，建议您充分、完全、准确地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及本协议免责条款含义，谨慎考虑以决定是否选择网上交易及签订本协议。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签字、签章等方式）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

甲方：个人投资者

乙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甲方在乙方网上系统办理网上基金交易业务，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交易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网上交易：仅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APP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系统”）从事账户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内容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账户登记，修改账户资料，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密码修改，撤单等，并提供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等。
2. 投资者：仅指依照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通过网上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3. 基金账户：指基金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乙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更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4.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

购、申购、赎回、转换或转托管等业务引起的乙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5.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 赎回：指开放式基金成立并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投资者在基金赎回开放日，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兑换为金额的行为。
8. 基金转换：指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申请将其持有的甲方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或某一类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或其他类份额）的行为。
9. 定期定额申购：指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投资基金名称、定投周期、定投日期、申购（买入）金额，由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在计划里所约定的扣款日期，发出委托扣款指令，在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0. 定期定额转换：指基金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设置定期定额转换计划，约定转出和转入基金名称、转换周期、转换日期、每次转出基金份额，由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在计划里所约定的转换日期，发出委托转换指令，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服务。
11. T日：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1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3. 开放日：指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14. 基金账号登记：投资者在一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号后，如需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乙方开放式基金业务，应首先登记基金账号。本协议未特别说明的其他词语和/或表述应与其在相应基金合同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条 网上交易服务的内容

本协议所述网上交易服务内容包括：

- （1）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开户；

- (2) 修改账户资料；
- (3)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设置基金分红方式，交易密码修改，基金交易撤单等；
- (4) 新增、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定期定额转换；
- (5) 当日和历史交易记录的查询；
- (6) 和网上交易有关的其他业务及乙方另行通知或公告增加的适用于本协议的相关业务。

第三条 网上交易风险提示

如果甲方愿意申请使用乙方网上交易业务，甲方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乙方已最大限度地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

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网上交易仍然存在着信息安全、异常操作、系统故障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
2.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4. 甲方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仿冒。
5. 由于甲方自身所使用的计算机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影响甲方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6. 甲方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漏，可能会给甲方造成损失。

第四条 甲方承诺：

1. 甲方清楚地了解使用网上交易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而导致的损失。
2.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包括乙方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3. 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理解并接受乙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所有内容及本协议书的所有内容。甲方自愿通过乙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并承诺任何根据相应业务规则登陆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从事网上交易的行为均应被视同为甲方亲临乙方柜台办理相应的基金业务。
4. 甲方投资于乙方管理的基金，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开立基金账户。开立乙方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并符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开户条件。
5. 甲方保证用于投资乙方所管理的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根据乙方要求所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陆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如姓名、银行卡号等）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甲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须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有误或无效信息而可能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且仅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甲方自身的名义并为甲方自身之利益登陆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从事网上交易；甲方不得以其自身名义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代理任何其他第三方从事基金交易及从中收取任何费用，亦不得允许其他人以甲方的名义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从事网上交易，否则均视为甲方自身之行为，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8. 甲方将确保其用于网上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 乙方对任何网上交易的申请仅做表面真实性审查，凡以甲方的账户、密码登陆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并从事网上交易的，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相应的基金业务。甲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对其自身的账号、密码、证书等信息予以保管和保密，甲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相关信息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0. 一旦甲方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其从事网上交易所须的账号和密码已经或可能

被第三方获取或使用，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11.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乙方网站或其网上交易系统造成损害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2. 甲方对其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从事的各项网上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

13.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4. 为保护甲方交易数据的安全，在进行网络交易时，甲方应使用安全可靠的浏览器。如果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软件或设备进入乙方网站，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造成的任何后果，均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 乙方承诺将采取先进的网络产品和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
3. 对甲方的网上交易行为，乙方可保留相关电子数据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委托资料、委托事项和密码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透露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4. 甲方有通过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的义务。
5.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当日，为甲方开通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委托方式。

第六条 个人信息收集及保护

1. 个人信息收集

为了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并提升服务质量，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了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的义务，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向甲方或向合法留存甲方的信息的服务提供方（如：合作银行、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风险管理服务机构）收集、留存和使用甲方的个人信息，并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反洗钱工作需要，向基金托

管人、销售机构、相关部门或机构提供甲方信息。

(1) 自然人的姓名、有效证件、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 诚信记录、履约情况及信用相关信息；

(7)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2. 个人信息使用

因收集甲方的信息是出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要求及/或向您提供服务并提升服务质量的目的，为了实现前述目的，您理解并同意乙方将您的信息用于下列用途：

(1) 向您提供本服务，并维护、改进本服务；

(2) 核验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进行验证；

(3) 为提升您的服务体验及改进服务质量，或为防范风险，或者为您推荐更优质或更适合的服务，对您的信息等进行综合统计、分析或加工等处理；

(4) 预防或禁止非法的活动；

(5) 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3. 个人信息共享

甲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向第三方共享您的信息：

(1) 若第三方根据其与您约定可以获取您提供给或留存在乙方的信息，乙方将依据您同意的范围向第三方提供该等信息；

(2) 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提供您需要的服务和（或）产品，或处理您与他人的交易纠纷或争议；

(3) 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判断您的账户或交易是否安全；

(4) 某些服务和（或）产品由乙方的合作伙伴提供，或乙方与合作伙伴、供应商共同提供，乙方会与其共享提供服务和（或）产品必须的信息；

(5) 乙方与第三方进行联合推广活动，乙方可能与其共享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为完成活动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如参加活动的用户数、名单、联系方式等，以便第三方能及时与您联系或为您提供服务；

(6) 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4. 个人信息保护乙方将依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要求严格保护您的信息。请您仔细阅读该声明，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乙方。

第七条 提示条款：

1. 网上交易协议的签署提示：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业务前必须与乙方通过网上方式签订《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协议》，如投资人同意签署本协议，则应在网上开户过程中点击“接受”按钮。

2. 网上交易的相关提示：甲方欲使用网上交易手段，须依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

3. 支付业务提示：甲方须依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资金支付事宜。网上转账系统支付渠道费率的变化或乙方相关销售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及资金支付的费率产生影响。

4. 密码提示：甲方在登录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时使用交易密码，在进行网上交易时必须录入交易密码。

5. 委托提示： a) 甲方通过网上交易方式下达的委托，以乙方的系统记录为准。 b) 甲方使用网上交易，需自行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上网费、电话费、投资者发起的银行划款手续费等。

6. 委托受理时间提示：基金当日交易申请与资金支付的受理截止时间为工作日下午15:00，如甲方在工作日15:00后提交交易申请或在工作日15:00后进行资金支付，则其申请将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7. 银行卡扣款提示：甲方在登录银行网银进行扣款时，如因实际扣款时帐户资金不足、银行卡故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扣款失败，当次交易将判为失

败；甲方委托乙方、银行托收代扣时，当乙方根据甲方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向银行发起托收代扣指令时，如因实际扣款时账户资金不足、银行卡故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扣款失败时，甲方的该笔认购、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判为失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对以下情形以及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 地震、火灾、台风、洪水、瘟疫等自然灾害；
2. 战争、暴动、罢工等人为事件；
3. 第三方服务中断或迟延，包括但不限于停电、电信服务商因网络、通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断、堵塞、停止或迟延提供服务等；
4.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网上安全电子认证证书方式，但乙方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对甲方因网上交易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其他政府行为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6. 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收到或者收取甲方的申请信息不完整；
7. 因甲方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8. 因甲方办理网上交易的银行卡发生银行账号丢失或销户等情况，未及时通过乙方完成银行卡号变更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9. 乙方对任何交易申请仅作形式审查，一切使用甲方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行为，由此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变更：

1.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本协议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但乙方增加本协议第二条所述服务内容无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2.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及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在乙方网上开户申请时，点击“接受”按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4. 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a) 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b)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c) 甲方撤销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d) 甲方取消网上交易方式。 e) 乙方不再作为甲方所持有或所要认购/申购基金的管理人。 f)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g)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贸仲上海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方通过乙方网站对本协议予以确认之日起生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